2026年10月16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4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41元/股

● "贵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2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22	2026/10/2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燃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6.42元/股。"贵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6、2024-029、2025-004、2025-054、2025-078、2026-043、2026-06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发布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997,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17,728.23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贵燃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10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6.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41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4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084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6.4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42元/股调整为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0月23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贵燃转债"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10月2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8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163,997,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17,728.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7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4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18,324,6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43,879,615.4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函、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为：

（1）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43元，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029862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2、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000.00万元至7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5,137.27万元至555,137.27万元，增幅332.64%至358.47%。

3、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5,000.00万元至68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4,663.59万元至554,663.59万元，增幅394.87%至425.56%。

4、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部分的净利润390,000.00万元至4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0,105.55万元至350,105.55万元，增幅为388.14%至438.21%。

5、公司参股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润是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当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可能出现调整，该事项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000.00万元至7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5,137.27万元至555,137.27万元，增幅332.64%至358.47%。

2、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5,000.00万元至68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4,663.59万元至554,663.59万元，增幅394.87%至425.56%。

3、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部分的净利润390,000.00万元至4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0,105.55万元至350,105.55万元，增幅为388.14%至438.21%。

4、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2,280.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86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336.4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所处行业供需关系持续优化，行业去库、产能自律调整成效显现，叠加下游纺织、服装、家纺等终端需求增速保持韧性，行业景气度稳步上行。公司主业PTA、涤纶长丝等产品加工价差较2025年同期修复明显，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大，整体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另一方面，公司参股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石油化工行业景气度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海外成品油市场行情向好，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动态优化产销策略，主要产品加工价差明显修复，产品毛利水平得到改善；同时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托全球特大型炼化一体化装置，持续推进技术改造与工艺优化，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上年比较基数对公司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参股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润是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当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可能出现调整，该事项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7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桐昆SCP005），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190天，发行利率为1.5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8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0月15日到期，本公司已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4,112,328.77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5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5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磐京基金本次被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064,098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49%，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磐京基金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87,475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1%，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一、本次被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原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磐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64,098股于2024年1月30日被杭州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冻结终止日期为2026年1月29日；前述股份又于2026年1月20日被杭州市公安局司法续冻，续冻终止日期为2028年1月19日。磐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7,475股于2024年1月30日被杭州市公安局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2026年1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磐京基金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已被东阳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将案件移送至东阳市公安局办理）予以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7,064,09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8%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股）	1,187,47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8,251,573
持股比例	13.9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注1	18,251,57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9%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注2	6,951,163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09%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3%

注1：磐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51,573股于2024年2月5日被东阳市公安局轮候冻结（以下简称"东阳市公安局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后，东阳市公安局轮候冻结股份中的17,064,098股由轮候冻结状态变更为冻结状态，1,187,475股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因此，磐京基金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仍为18,251,573股。

注2：东阳市公安局轮候冻结中的1,187,475股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同时，磐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63,688股被法院轮候冻结。因此，磐京基金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6,951,163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磐京基金本次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8月29日 公告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0-15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475,225股，占总股本比例：0.12%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5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59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0%，过户价格为9.06元/股。本次过户股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

（三）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475,225股。

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114,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50%、50%。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0月15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以2022年-2024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2025-202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6%	3%	100%	85%
第二个解锁期	12%	9%	100%	9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母净利润之比（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出具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下同）的增长率小于当期考核指标A的触发值An（即3%），指标对应系数X1=0%；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母净利润之比为154.15%，大于当期考核指标B的目标值Bm（即100%），指标对应系数X2=100%。本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取X1和X2中的较高值（即100%）。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的解锁期内解锁前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可解除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持有人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评定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52名持有人中，30人达到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对应的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为85%至100%，22人未达到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对应的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为0%，当期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

（三）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以下"三个等级。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及以下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根据2025年个人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52名持有人中，37人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7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5%；8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当期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首次受让部分的30名持有人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475,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若第一个解锁期的部门层面/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部门层面/个人层面考核实现时解锁。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因此，当期因部门层面和/或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而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处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二）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前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6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548,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714%。公司已于2026年4月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份注销申请，并于2026年4月7日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89,578,593元变更为585,030,293元，总股本由589,578,593股变更为585,030,293股。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9,578,593元变更为585,030,293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2164796

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操宇

注册资本：伍亿捌仟伍佰零叁万零贰佰玖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和销售，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2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576,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操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成畋宇先生、唐斌先生、刘明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阮丹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132,408	99.7579	111,300	0.0606	333,000	0.18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2,930,161	86.8334	111,300	3.2983	333,000	9.86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永、尹婷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2026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于2026年6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通过，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7号）。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招商证券作为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罗媛女士、王克春先生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因王克春先生个人工作调整，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委派徐亮先生（简历附后）作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接替王克春先生，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罗媛女士和徐亮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招商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克春先生在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徐亮先生简历

徐亮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龙行天下主板IPO项目、百利食品北交所IPO项目、强达电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项目、鑫远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湖南昱成投资收购上市公司兰州黄河项目等。徐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符合担任本次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一号-房地产》要求，现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房地产储备及开工面积、竣工面积

2026年7-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2026年1-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2026年7-9月，公司无新增开工竣工面积。

2026年1-9月，公司新开工面积13.68万平方米，权益新开工面积13.68万平方米。公司竣工面积9.15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9.15万平方米。

二、签约面积、签约金额及其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7-9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2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3.67%。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4.4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9.05%。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72,586.58万元，同比下降17.00%。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65,158.88万元，同比下降19.10%。

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7.7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49%。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4.9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0.01%。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238,040.60万元，同比下降22.84%。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11,368.85万元，同比下降24.57%。

三、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7.82万平方米，权益出租房地产总面积7.78万平方米。2026年1-9月，公司租金总收入为2,305.31万元，权益租金总收入为2,302.36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73,675,822.8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3,675,822.8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符合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4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

咨询联系人：褚鹏、荣欢

咨询电话：0755-82288871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